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李家綺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以106年8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50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本部業依該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就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條件、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、期限、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相關事項，訂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並經107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。茲以100年2月1日訂定之原法規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（電話：02-7736-594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銓敘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